

证券代码: 000951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编号: 2018—33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由公司董事长于有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与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商品车运输协议》 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久”）为公司商品车运输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生产及整车物流等方面的业务服务。

山东长久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动力”）与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久”）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北京长久公司持股 75%，济南动力公司持股 25%。其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长久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将与公司开展的业务属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照与其签订的《商品车运输合同》、《商品车运输结算标准协议》以及相关的《商品车运转指令单》等作为凭证进行业务结算。根据相关部门对其业务量的测算，预计截至今年年底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邹忠厚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表决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与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综合协议》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产品销售，公司拟与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沃金融”）签署《金融服务综合协议》，通过由公司授权经销单位、改装单位（以下合称“经销

商”)为购车客户在豪沃金融公司办理的汽车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部或部分利息补贴。

鉴于豪沃金融公司系重汽香港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豪沃金融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部门对业务量的测算,预计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期限内其余未来各年度内的关联交易额度纳入每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董事于有德先生、宋其东先生、邹忠厚先生、宋进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表决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